

致全镇广大农民朋友的一封信

全镇广大农民朋友：

耕地是我们祖祖辈辈赖以生存、生活、生产的基础和保障。长期以来，我们辛勤耕耘在每一寸耕地上，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，促进农业生产稳步发展，做出了积极贡献。为此，党和国家发出了严格耕地用途管制，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的强烈号召，稳定粮食生产，保障粮食安全。为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的耕地保护意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，现将保护耕地有关政策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耕地用途管制。

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，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。

二、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

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，坚决遏制耕地新增“非粮化”行为，强化监管核查，做到发现一起、制止一起、整治一起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严禁违法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，破坏种植条件行为；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当归、黄芪等中藏药材；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；严禁占

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花卉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；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；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导致耕地地类改变的种植业设施。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、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一经查实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21年修订）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非法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21年修订）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法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积极行动、减少损失。

广大农民朋友要积极响应国家政策，对已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栽植的桉树、果树、绿化苗木等，于2024年12月底前进行全面清理，主动退苗还田，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全部用于种植粮食作物，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。对主动退苗还田、恢复种植粮食作物的农民朋友，将恢复纳入耕地补贴范围。

四、严厉打击，常态管控。

2020年以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连续作出了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的决策部署，要求严格管控土

地用途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。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植树造林行为的打击力度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绿化造林行为，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，确保恢复为耕地。

农民朋友们，国以民为本，民以食为天，地为粮之母。耕地是粮食安全的载体。保护耕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，保护耕地首先需要全体农民朋友的积极参与，保护耕地是我们每个农民的神圣职责和使命。

耕地保护不仅是政府的责任，更是我们每一名群众的责任。在此诚挚地呼吁全镇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到耕地保护工作中来，让我们从自身做起，珍惜每一寸土地，合理利用耕地资源。

英德市望埠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11日



